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教育部九十五年一月二日台國（一）字第0940179257號函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小學獎懲規定時，宜將國中小分開處理，國小部分可訂獎勵輔導規定。因學校對於學生所為之獎懲處分或措施，常涉及學生身分之得喪變更或學習權益之重大影響，是以有關學生獎懲之事項自宜以市法規明定之。為此，本府教育局自九十五年四月起即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本準則草案內容之研擬，並採納本市各國民小學代表、本市教師會及國小家長會聯合會之意見後，訂定本準則草案。
- 二、本準則共計十六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明定本準則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 (二)第二條明定本準則之主管機關。
 - (三)第三條明定懲處學生應遵循之目的及應注意事項。
 - (四)第四條明定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之各項因素。
 - (五)第五條明定學校對於學生優良行為表現之獎勵措施。
 - (六)第六條明定學校對於學生不良行為表現之輔導與懲處措施。
 - (七)第七條明定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項之負責單位與人員，以及學生重大懲處案件之範圍。

- (八)第八條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委員之組成、任期、任一性別之最低比例、出缺時繼任人之任期及兼任申評會委員之禁止等規定。
- (九)第九條明定獎懲會決議之可決成數、委員親自出席之原則及委員之迴避規定。
- (十)第十條明定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案件應遵循之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及決議事項之保密等規定。
- (十一)第十一條明定學校教職員工對獎懲案件提供資料之義務。
- (十二)第十二條明定獎懲會決議應經校長核定、校長之覆議與變更權及獎懲結果應書面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 (十三)第十三條明定獎懲案件之執行原則與方式。
- (十四)第十四條明定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獎懲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時得提起申訴。
- (十五)第十五條明定學校應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獎懲會相關行政作業及學校得訂定獎懲案件之相關補充規定。
- (十六)第十六條明定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三、本準則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四四三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準則訂定草案條文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函送教育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